

平罗县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对本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现予以发布。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平罗县审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玉皇阁大道北侧 218 号西区政府大楼三楼东侧审计局，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5154，电子邮箱：plsjj2050@163.com）。

一、总体开展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围绕重点工作和牵头任务明确从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和阳光审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为优化审计环境、发挥审计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明确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告主体、公告内容、公告范围、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间，进一步提高了审计整改工作的透明度。同时，认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建立相关责

任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处室，细化工作任务，逐项落实整改，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制发及公开情况

按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本年度共制发公文 27 件，其中主动公开 20 件，依申请公开 7 件，不公开 0 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20 件。未印发规章、规范性文件。

实施全面规范的预算公开制度。细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审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每季度“三公”经费预算。

按照程序经过审核批准后，每年对上一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删减性公开。对公众高度关注的扶贫、涉农资金等民生审计情况及时通过信息动态进行公开。截止 2020 年底，已通过政府信息网发布审计工作动态 248 条，发布公文 20 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基本公开目录，规范政府信息服务，按照严格依法、真实有效、及时便民的原则，将责任主体、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方式、咨询监督渠道等在《平罗县审计局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中进行明确，并按照规定要求在政府信息网站上予以公开。建立健全《平罗县审计局政务公开制度》《平罗县审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平罗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等制度，逐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建章立制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法制化、规范化、经常化轨道。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公开水平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严格依法公开。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稳定、利于工作开展、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公开，凡较为敏感的信息慎重对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防止简单化、极端化操作。为做好政府信息网站后台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严格审查把关。认真执行政务公开“三审三校”制度，按时对政务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推进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新媒体”，更好适应新媒体快速发展趋势。因公众号粉丝量、阅读量较少、活跃度不够，未避免发生严重敏感性词汇错误我局

已在2020年12月将“平罗县审计局”微信公众号注销。为更好的做好宣传工作我局仍保持原有的政务微博，进行宣传工作。

为了使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不流于形式，我们实行群众监督并规范政务公开栏公开的内容。对上一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删减后公开、“三公经费”公开、我局制发的主动公开文件等重要内容在公示栏进行公开。

截至目前政务微博推送各类信息共1260条。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1处、政府信息查阅室1处、政务公开栏1处。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平罗审计

关于2019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索引号	640221054/2020-00029	文号		生成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所属机构	平罗县审计局	责任部门	平罗县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县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19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2019年县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主动适应经济新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基本完成了县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县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规范问题。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平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400万元，实际完成82751万元，完成率为95.78%。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84446万元，加上自治区专项补助等，实际支出数为383125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99%。县人大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22500万元，实际完成9943万元，完成率为44.19%，批准的基金预算支出为22500万元，加上自治区专项补助等，实际支出数为53844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100%。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执行方面主要存在截止2019年末县财政局收费收入集中户尚有782.13万元未及及时上缴国库、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拨款19714.2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连续三年未完成预算收入任务的问题。二是预算管理方面主要存在部分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较大、个别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结转结余较大等问题。

(五)认真做好监督保障工作

认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借助政务公开信息网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充实公开的内容，扩大政务公开范围，优化政务公开形式，不断提高全局素质，达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目标。邀请各参审中介、被审计单位、共建社区、企业及帮扶村群众代表等走近审计办公场所，切身感受政府工作。全年共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 1 次，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深入践行“开门搞审计”和“阳光审计”理念，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搭建审计机关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互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政府信息网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单一，多以转载为主；审计公开信息通俗性、易懂性有待提高等问题。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提高公开实效。一是提高政务公开面，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把政务公开审核关，按要求定期公开相关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以政务动态形式对外宣传审计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新媒体公信力。

三是拓展审计公开范围，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积极推进审计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